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喆勛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關於「宣告緩刑2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宣告緩刑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忻彤